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5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翁世華 (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智豪

阮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

廖文健

羅榮選

公司秘書

陳智豪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律師

Gall

David Norman & Co.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永明金融大樓23樓2304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審核委員會

廖文健 (主席)

歐植林

陳智豪

羅榮選

提名委員會

翁世華 (主席)

歐植林

羅榮選

廖文健

薪酬委員會

廖文健 (主席)

歐植林

羅榮選

翁世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研究和開發高科技系統及應用方案。

業務回顧及展望

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來自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投資組合。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經計劃研究和開發數碼照相機、照相攝像機、監察裝置、影像捕捉及處理技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並無產生收益。

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其業務，以涉獵高科技產品領域的更廣範疇。本集團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名為Imagica Technology Inc.之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及成立三間附屬公司（即Next Level A.I. Solutions, LLC、Navigs Oy及Pexray Oy），開展研發、軟件及硬件設計，以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高科技產品，包括：

- 用於安保及反恐用途的檢查裝置內置的便攜式X射線系統；
- 將納入半自動農用車輛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精確定位及圖像傳感技術；
- 用於ADAS的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例如，在光線不佳的情況下識別物體、車輛及人員的系統、前方防撞警示系統、車道偏離及駕駛感知系統，以及用於監視及智能交通市場的系統，例如，作交通監測之用的高級攝像及錄像系統；及
- 圖像傳感器，如用於光譜學及文檔掃描器的線掃描傳感器，以及用於保安用途的其他傳感器。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公司策略的重心將由物業投資逐步擴大至高科技發展。本集團期盼可於不同領域擴大其高科技業務及多元化投資之所有潛在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贖回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於此項贖回後，優先股不再存在及其所有未支付金額成為本集團之負債。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向股東公開發售將按面值發行之面額為每份本金額0.2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股份選擇內之新股份）之方式籌集約67,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每份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轉換為一股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股份選擇內之新股份已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保證配發一份可換股票據或一股股份選擇內之新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公開發售已獲悉數認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7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85。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99,000,000港元，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5,000,000港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約30,000,000港元，(iii)銀行透支及貸款約107,000,000港元及(iv)可換股票據約47,000,000港元。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約20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釐定）為約1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32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有關針對本公司之若干法律程序之或然負債。於報告期末，總申索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申索不太可能作出，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	相關股份數目 -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 可換股票據	總計	佔權益之 百分比
翁世華	實益擁有人	13,104,166	27,172,190	2,620,833	42,897,187	2.99%
陳智豪	實益擁有人	-	27,172,190	-	27,172,190	1.89%
阮志華	實益擁有人	-	27,172,190	-	27,172,190	1.89%

* 指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好倉)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總計	佔權益之 百分比
Basurt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8,848,531	-	101,769,706	610,618,237	42.52%
Citygua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08,848,531	-	101,769,706	610,618,237	42.52%
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8,848,531	-	101,769,706	610,618,237	42.52%
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159,388,211	-	44,752,642	204,140,853	14.22%
Next Level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e)	其他 (附註e)	508,848,531	-	-	508,848,531	35.4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	82,083,333	232,083,333	16.16%
		658,848,531	-	82,083,333	740,931,864	51.59%
翁德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27,172,190	15,000,000	117,172,190	8.1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508,848,531	-	101,769,706	610,618,237	42.5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d)	159,388,211	-	44,752,642	204,140,853	14.22%
		743,236,742	27,172,190	161,522,348	931,931,280	64.89%

附註：

- Basurto Holdings Limited由翁德銘先生為其亡母翁經蓮芳女士以遺產信託方式(67%)及其胞姊翁麗蓮女士(33%)持有。
- Cityguard Holdings Limited乃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僅由翁經蓮芳女士(翁世華博士之祖母)以遺產方式直接及間接(透過Basurto Holdings Limited)擁有67%股權及由彼之姑母翁麗蓮女士擁有33%股權。見上文附註(a)。
- 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由翁德銘先生獨資擁有。
- Next Level Corporate Limited由翁德銘先生擁有25%股權、由其兒子翁世豪先生擁有25%股權、由翁世華博士擁有25%股權及英高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作為Basurto Holdings Limited之被動受託人持有其於Next Level Corporate Limited之股份)擁有25%股權。Next Level Corporate Limited乃有關普通股之股本衍生工具之擁有人及普通股之受押記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及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獲選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參與人提供獎勵或獎賞。

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涉及合共271,721,9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本期間內 授出	於本期間內 調整	於 本期間內 註銷	於 本期間內 失效	於 本期間內 行使				
董事										
翁世華	13,100,000	-	576,400	-	-	-	13,676,400	0.321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3,090,000	-	405,790	-	-	-	13,495,790	0.296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陳智豪	13,100,000	-	576,400	-	-	-	13,676,400	0.321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3,090,000	-	405,790	-	-	-	13,495,790	0.296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阮志華	13,100,000	-	576,000	-	-	-	13,676,400	0.321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3,090,000	-	405,790	-	-	-	13,495,790	0.296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僱員及其他(合計)	91,700,000	-	4,034,800	-	-	-	95,734,800	0.321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91,630,000	-	2,840,530	-	-	-	94,470,530	0.296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於進行公開發售後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董事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期間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買賣及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之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採購及供應商。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均佔本集團物業投資所產生收入之100%。於本期間內之主要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檢討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原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有關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翁世華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任何新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翁博士臨時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提供高效及有效之業務規劃及執行。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設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委任乃根據獲選候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經驗及專長擇優錄用。雖然本公司致力在業務各方面做到機會平等，務求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但本公司認為正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未必會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帶來切實裨益。

日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經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57	8,211
其他收入		2,324	1,662
其他收益	4	30,572	46,235
行政開支		(24,725)	(13,0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97)	(372)
融資成本	5	(1,256)	(1,646)
期內溢利	7	7,575	41,06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447	(59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780	5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227	(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802	40,99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221	41,068
— 非控股權益		(1,646)	—
		7,575	41,06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448	40,996
— 非控股權益		(1,646)	—
		<u>10,802</u>	<u>40,996</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0.68港仙</u>	<u>3.11港仙</u>
攤薄		<u>0.52港仙</u>	<u>2.8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608,340	579,520
物業及設備	11	212,289	211,4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2,339	13,759
可供出售投資	13	13,396	12,616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14	37,593	36,635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199
		883,957	857,20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14	4,6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522	354,653
		368,836	359,2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29	12,998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15	30,211	64,932
應付稅項		298	298
銀行透支		91	575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	106,488	107,639
可換股票據	17b	46,800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8	–	6,446
		199,017	192,888
流動資產淨額		169,819	166,393
		1,053,776	1,023,5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4,361	13,428
儲備		1,040,641	1,009,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5,002	1,023,178
非控股權益		(1,226)	420
		1,053,776	1,023,5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3,428	170,985	-	21,445	(341)	5,116	13,930	46,682	751,933	1,023,178	420	1,023,59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9,221	9,221	(1,646)	7,57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47	780	-	-	-	3,227	-	3,22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47	780	-	-	9,221	12,448	(1,646)	10,802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 發行股份(附註17a)	168	4,040	-	-	-	-	-	-	-	-	-	-
股份註銷(附註19)	(10)	(311)	-	321	-	-	-	-	-	-	-	-
於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 (附帶股份選擇)時 發行股份(附註17b)	775	18,601	-	-	-	-	-	-	-	19,376	-	19,37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361	193,315	-	21,766	2,106	5,896	9,722	46,682	761,154	1,055,002	(1,226)	1,053,77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3,275	166,403	6,190	16,511	(1,203)	4,560	13,930	25,476	651,960	897,102	-	897,10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41,068	41,068	-	41,06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	(592)	520	-	-	-	(72)	-	(72)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592)	520	-	-	41,068	40,996	-	40,996
於可贖回優先股獲轉換 時發行股份(附註18)	139	3,066	(1,250)	-	-	-	-	-	-	1,955	-	1,95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 換股權失效(附註18)	-	-	(4,940)	-	-	-	-	-	4,940	-	-	-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19)	(20)	(577)	-	-	-	-	-	-	(597)	-	-	(597)
股份購回應佔交易成本	-	(8)	-	-	-	-	-	-	-	(8)	-	(8)
過往期間之購回股份註銷	(174)	(5,081)	-	5,255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3,220	163,803	-	21,766	(1,795)	5,080	13,930	25,476	697,968	939,448	-	939,448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部分(附註18)。
- (b) 其他儲備包括1)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變更現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條款時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部分轉出的金額約21,766,000港元及2)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庫存股份儲備指於報告期初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分別約321,000港元及5,25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5,913)	(7,246)
投資業務		
已收銀行利息	22	25
購買物業及設備 (附註)	(973)	(3,027)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254)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	(16,96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600)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951)	(38,672)
融資活動		
股份購回付款	-	(597)
所籌集之銀行借款	-	12,691
償還銀行借款	(1,151)	(1,185)
已付利息	(1,229)	(991)
股份購回應佔之交易成本	-	(8)
償還股東之款項	(34,721)	(1,800)
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446)	-
自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 (附帶股份選擇) 收取之現金	67,928	-
與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 (附帶股份選擇) 有關的直接應佔成本	(1,623)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758	8,1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減少) 淨額	5,894	(37,8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4,078	428,1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69	(58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431	389,80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522	391,008
銀行透支	(91)	(1,204)
	362,431	389,80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約4,172,000港元物業及設備，部分代價以過往年度之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約3,199,000港元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將按面值發行之面額為每份本金額0.25港元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零票息可參與可換股票據，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可獲保證配發一份可換股票據（附帶按認購價0.25港元認購一股新普通股之股份選擇）。詳情載於附註17a。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一部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而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之總額。

本集團一直經營一個可呈報分部，即物業投資。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審核除稅前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調整（如有）前之綜合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物業及資本開支位於或用於香港。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有關地域資料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447	—
客戶B	710	8,211
	<u>2,157</u>	<u>8,211</u>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附註10)	28,820	46,090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附註17)	1,752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145
	<u>30,572</u>	<u>46,23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55	987
銀行透支之利息	1	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 (附註18)	-	655
	<u>1,256</u>	<u>1,646</u>

6. 稅項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 (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銀行利息收入	22	25
折舊	(3,359)	(138)
人壽保險保單之利息收入	1,829	1,054
	<u>1,829</u>	<u>1,05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9,221	41,068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	-	655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52)	-
	<u>7,469</u>	<u>41,72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7,469</u>	<u>41,72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1,640,370	1,318,780,160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68,329,059
可換股票據	75,306,185	66,854,211
	<u>1,426,946,555</u>	<u>1,453,963,43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6,946,555</u>	<u>1,453,963,43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從市場購回之普通股，且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註銷。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市價。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得出。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及直接比較法達致。就收入法而言，其考慮來自現有租賃協議的當前應收租金及物業權益之復歸潛力（參考於估值日期前後可資比較商業物業之市場銷售憑證及遞延復歸價值），按公開市場基準估計該物業的價值。然而，直接比較法以類似物業的市場單價為基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等對象物業的狀況。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物業重估之未變現收益28,82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6,09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平值之敏感度／關係
位於香港之租戶租用辦公室物業／停車位	第三級	收入法—交吉價值之關鍵輸入數據之年期及復歸法	交吉價值主要考慮到樓層，可比較數據之間，介乎每平方呎23,748港元至25,953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880港元至26,347港元）（以可出售面積為基準）。	所用交吉價值之大幅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位於香港之交吉辦公室物業／停車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關鍵輸入數據為相若物業之市場單價及就考慮中物業之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以及樓齡及狀況之差異應用之調整率。	市場單價，主要考慮到樓層及規模，可比較數據之間，介乎每平方呎23,748港元至25,953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880港元至26,347港元）（以可出售面積為基準）。	所用市場單價之大幅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及設備

於期間內，已扣除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折舊約3,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8,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內，添置物業及設備約4,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27,000港元）。

1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香港高爾夫球會會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0,000港元），並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5,600	15,6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3,338)	(1,84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77	-
	<u>12,339</u>	<u>13,759</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Imagica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加拿大	加拿大	49%	49%	49%	49%	研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就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訂立人壽保險保單。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世新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變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駿歷有限公司（「駿歷」），總受保額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駿歷須支付先付按金2,806,000美元（約21,887,000港元），包括於保單開始時支付保費費用為數168,000美元（約1,310,000港元）。駿歷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保單於提取日期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其釐定方式為先付付款2,806,000美元加所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現金價值」）。此外，倘若於第1個至第18個保單年度提取，則有指明金額的退保手續費。於第1年，保險公司將會向駿歷支付保單尚有現金價值按每年4.65厘計算的利息。由第2年開始，利息將為可變回報加保險公司每年釐定的最低保證利率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就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訂立另一人壽保險保單。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領東（香港）有限公司（「領東」），總受保額為20,000,000港元。領東須支付先付按金約16,945,000港元，包括於保單開始時支付保費費用為數8,610,000港元。領東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收取保單於提取日期的現金價值，其釐定方式為保費餘額及利息（如有）加先前釐定的各保單年度末的擔保現金收回金額。

15.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翁德銘（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110	110
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	7,521	9,071
Cityguard Holding Limited（附註）	22,580	55,751
	<hr/>	<hr/>
	30,211	64,932
	<hr/> <hr/>	<hr/> <hr/>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		
循環貸款	12,691	12,691
按揭貸款	93,797	94,948
	<u>106,488</u>	<u>107,639</u>
基於合約償還日期之賬面值：		
須於要求時償還	12,691	12,691
一年內	2,144	2,37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208	2,423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7,019	7,595
五年後	82,426	82,560
	<u>106,488</u>	<u>107,639</u>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835)	(15,061)
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毋須償付但載有 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91,653)	(92,578)
	<u>-</u>	<u>-</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有抵押銀行借款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

- (i) 尚未支付金額約為12,691,000港元之循環貸款，此項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5厘之利率計算利息；
- (ii) 尚未支付金額約為93,7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4,948,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此項貸款須按餘下341個月分期償還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75厘之利率計算利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34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厘)。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已質押資產的詳情於附註21內披露。

17. 可換股票據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將以面值發行之面額為每份本金額為0.25港元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零票息可參與可換股票據，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可獲保證配發一份可換股票據(附帶按認購價0.25港元認購一股新普通股之股份選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合共發行已收取有效申請之保證配額內之181,313,569份可換股票據及25,774,298股普通股。本公司進一步發行已收取有效申請之12,894,970份可換股票據及51,731,337股普通股。合共194,208,539份無抵押零票息可參與可換股票據及77,505,635股普通股(見附註19)乃於公開發售發行，並分別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8,552,000港元及19,37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最後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選擇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25港元(須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可換股票據乃以港元計值。有關可換股票據該等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發售文件。下文是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票據 (續)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續)

(i) 票據持有人可行使之換股權

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最後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將於有關轉換時發行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須作出反攤薄調整）。

(ii) 分派

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參與向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及／或作出分派之權利。

(iii) 現金結算選擇

儘管各票據持有人就每份可換股票據擁有轉換權，於轉換票據時須交付應交付股份以應付轉換權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選擇按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以現金結算換股期權。倘若及限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普通股將導致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則本公司將按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金額以應付有關轉換權。

現金結算金額指(i)本公司已選擇現金結算選擇之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原應交付之普通股數目與(ii)於有關轉換通知日期前最後五個營業日內各營業日之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算術平均數之乘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票據 (續)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續)

(iv)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發行後及於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全部可換股票據。

提早贖回金額指(i)行使當時尚未轉換之該等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轉換權後可交付之普通股數目與(ii)截至本公司選擇於當中指定之贖回日期贖回全部可換股票據之通知日期止之六十個營業日內各營業日之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算術平均數之乘積。

(v) 於到期日自動轉換

於到期日，所有當時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須作出反攤薄調整）。儘管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自動轉換，惟倘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自動轉換將導致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則本公司將透過按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金額以贖回可換股票據。

贖回金額指(i)於行使當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轉換權時應交付之普通股數目與(ii)0.25港元之乘積。

由於本公司有合約責任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向票據持有人交付現金，故其導致分類為金融負債，並因上述違約事件超出本公司控制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董事指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之後續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交易成本約1,623,000港元即時於損益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票據 (續)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其與根據上文第(iii)節所述之公式計算之現金結算金額相若。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股份價格 (每股)	0.245港元	0.241港元
可轉換股份數目	194,208,539	194,208,53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1,752,000港元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益」。

b.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將以面值發行之面額為每份本金額為0.25港元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零票息可參與可換股票據，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可獲保證配發一份可換股票據（附帶一股按0.25港元公開發售之新普通股之股份選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834,200份可換股票據已按每份0.25港元之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由於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調整為0.24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優先股數目	面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000,000	12,7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0,003,529	700
轉換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294,391)	(333)
贖回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0,926,320)	(1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5,782,818	258
贖回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5,782,818)	(2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按每股0.25港元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以轉換價每股0.24港元（經二零一四年修訂）將其全部或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須受限於反攤薄調整條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5,997	6,190	22,187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475)	(3,116)	(10,591)
期間扣除之利息	655	–	655
轉換權失效	–	(3,074)	(3,074)
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731)	–	(2,731)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446	–	6,446
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446)	–	(6,446)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0.01	1,327,535,019	13,275
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18)		13,911,453	139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a)		(1,990,000)	(20)
註銷於過往期間購回之股份		(17,425,000)	(1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322,031,472	13,220
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18)		20,770,201	2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1	1,342,801,673	13,428
股份註銷(附註b)		(1,065,000)	(10)
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17b)		16,834,200	168
於公開發售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附帶股份選擇)時發行股份(附註17a)		77,505,635	7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436,076,508	14,3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於聯交所按每股0.3港元購回及註銷1,990,000股股份，所支付之總代價為約597,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於聯交所按每股0.3港元購回1,065,000股股份，所支付之總代價為約321,000港元。該等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註銷。

所有於本期間及上年度所發行之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下列法律案件中之被告人，於該等案件中，董事認為，訴訟產生之估計或然負債於當前階段不能合理確定。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陳德光先生（「陳先生」）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就(i)償還10,500,000港元（即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agetta Co. Limited作出而本公司承諾償還之聲稱貸款）及2,000,000港元（即向本公司作出之聲稱貸款），及(ii)利息提出索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呈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本公司提出反申索，指稱陳德光違反信託及／或對本公司之誠信責任。本公司向陳德光申索（其中包括）款額410,44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陳德光呈交其對反申索之回覆及抗辯。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截至報告日期，該案無最新進展。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根據公司條例第724條作出之呈請，其中本公司為第一答辯人，而Cityguard Holdings Limited、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Five Star」）、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翁德銘先生、翁世華博士、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分別為第二至第八答辯人。呈請乃由前董事陳先生提出，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被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方式罷免職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或然負債 (續)

(b) (續)

呈請「以股東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為理由」作出而呈請人於呈請中聲稱(其中包括) Five Star及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翁世華博士以有損於本公司其他股東(包括呈請人)權益之不公平方式處理本公司事務。呈請人尋求頒令以進行下列事項:

- (i) 以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之名義向翁德銘、翁美玲、Five Star、Cityguard Holdings Limited及／或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提出訴訟;
- (ii) 本公司成立特別委員會以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特別委員會委聘獨立專家協助其檢討該等系統及識別出重大缺陷並建議補救措施;
- (iii) 委任本公司業務之接管人,直至特別委員會已完成其檢討並執行建議補救措施(如有);
- (iv) 作為選擇,第四至第八答辯人及彼等之代理／聯繫人士受制止不得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銀行簽署人,直至特別委員會已完成其檢討並執行建議補救措施(如有);
- (v) 在法院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第二至第八答辯人向呈請人支付損害賠償(尚待評估)及有關該等損害賠償之任何利息。

本公司現時正就有關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案件處理會議。於報告日期,尚未確定任何審訊日期。

董事會認為,餘下案件仍在進行及本集團未能評估該等訴訟之可能結果。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有關案件之任何可能損失確認任何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已質押或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或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17,438	17,226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1,526	203,576
	<u>218,964</u>	<u>220,802</u>

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變動（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引致之變動除外），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已作出如下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 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 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0.335	131,000,000	0.321	136,764,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0.305	130,900,000	0.296	134,957,900
		<u>261,900,000</u>		<u>271,721,9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指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得出的公平值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而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重大關鍵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46,800)	-	第二級	預期現金流量乃根據 相關股價(來自報告 期末之可觀察股份 市價)估計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	13,396	12,616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關鍵輸入 數據為相若會所債券之 市場價格	所用市場價格增加將導致投 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反 之亦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釐定公平值計量的合適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可用的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或採用與特定投資相匹配的市場報價。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模型的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匯報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所採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2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被聯交所視為「關連方」之各方／人士（其亦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之定義之本集團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支付服務費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3,000港元）予一間關連公司，而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其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於該公司擁有實益及控股權益。
- (b) 應付關連方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為2,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40,000港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責任、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後，於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釐定。

25.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